

##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運動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

類別 時間 場地別	場地費	水電費	冷氣空調費	行政管理費	保證金
	4 小時/場	元/場	元/小時	每日	每次
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 (限體育性活動借用)	7000	2000	3000	2000	10000
體育館 2 樓韻律教室 (限體育性活動借用)	2000	1000	無	2000	3000
田徑場 (不開放夜間借用)	2000	1000	無	無	無
籃球場 (不開放夜間借用)	200/小時		無	無	無
排球場(一次 2 面) (不開放夜間借用)	400/小時		無	無	無
網球場(一次 2 面)	350/小時		無	無	無

備註：

1. 依據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」訂定。
2. 一場為 4 小時，未滿 4 小時仍以一場計算。
3. 使用單位對場地佈置或設備使用有特殊需求者，應詳列需求內容並主動與本校總務處協商，若有未盡善事宜，概由使用單位自行承擔。
4. 使用單位應維持場地的整潔與秩序，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，使用後並恢復原狀，違反者本校得動用保證金作為場地整潔及復原費用。
5. 本校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不提供人力支援，請使用單位另行聘用，待聘用約定完成後，始核准場地使用。(聘用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，若有違法概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6. 網球場提供使用以半年為單位，使用前後請灑水，並自行開關電燈，本校不另加派人力支援。長期租用另有優惠。